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90,000,0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發表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經由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表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之表決之結果：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44,184,473 (100.00%)	無 (無)	44,184,473 (100.00%)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68,298,520股已發行股份。鍾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為於認購事項擁有利益或涉及認購事項之股東）合共擁有76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之權益，彼等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合共有67,532,52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88%）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2.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3. 本公司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葉森然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喻佩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國昌先生、黎永良先生及李美玲女士。